**上海电机学院**

**应用技术型大学研究生人才培养**

**项目申报说明**

**（2021年）**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学校“特色鲜明的高水平产教融合型应用技术大学”的发展目标，服务临港新片区高端制造业人才需求，培养基础扎实、素质全面、工程实践能力强，德智体美劳协调发展，并具有一定创新能力的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应用技术人才，我校拟开展《应用技术型大学研究生人才培养》项目建设，项目说明如下：

**一. 项目内容**

**1.研究生产教融合研基地**

（1）预算情况：拟资助建设8个研究生企业实践基地，每个基地约5万元。

（2）建设要求：建设以高端制造人才高层次应用型人才为目标，以校企协同育人项目为载体，建设产教融合育人基地，将企业招聘、培养前置，实现人才的定制化培养。支持现已有研究生培养的相关学院。2020年度立项的协同育人平台项目经验收合格后，今年将继续投入经费建设，对于验收未达到合格标准的平台项目，将减少经费支持或取消建设。

（3）绩效指标与验收要求：研究生实践水平显著提升（有数据支撑），全面形成产教融合育人模式，接纳一定数量的研究生进入产教融合基地实习（不得少于50人\*月），参与研究生论文方向相关的产教融合项目，并联合学校导师完成纵向课题申报、发表论文、横向经费到账等。结项时需提交产教融合育人基地建设方案1份，形成产教融合育人团队1个，编制产教融合育人手册1份，制定管理制度1项；培育并生成产教融合育人平台典型案例1个，研究生进入平台实践效果及校企导师合作成果要有数据支撑。

（4）经费支出：建设经费可用于支出企业实践基地专家咨询费、企业兼职导师劳务费（校外专家咨询和兼职导师劳务费≤40%）、实践基地所需材料费（≤10%）、研究生前往基地实践交通费（不可发放津补贴）、研究生实践期间短期保险费。

（5）申报范围：独立招生和培养研究生单位均可申报，优先考虑新增学位点。

**2.课程建设**

（1）预算情况：拟资助建设6门优质课程建设，每项约1.5万元；拟资助体适能拓展训练课程建设1项，每项约7.5万元；拟资助一批“行业专家进课堂”课程建设，资助金额分别为每项6000元（仅限32学时课程申报，专家授课时长不低于8学时）和每项3000元（仅限16学时课程申报，专家授课时长不低于4学时）。

（2）建设要求：创新研究生专业课程授课方式方法，创新教学形式，形成德育与科研互补互促的课程结构，培育科研示范课程、核心课程、在线课程等优质课程。已开设的研究生培养相关课程或具备研究生专业课程开课条件的、具有德育与科研互补互促良好基础的相关课程，优先支持研究生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建设。

（3）绩效指标与验收要求：

优质课程建设：制定专业课程建设价值观标准，研制课程育人、科研育人指导意见，研究生德育水平及科研素养显著提升，设计并形成研究生课程模块，创新培育并生成符合本课程特点的典型模式案例1个，完整教学资料（包括课程大纲、授课计划、教学方案、授课PPT，试题库）一套，发表相关教学研究论文1篇，录制微课视频5个，结项时需提交课程建设结题报告1份。

“行业专家进课堂”课程建设：由研究生任课教师与行业专家共同授课，需由任课教师与行业专家共同完成符合本课程特点的典型模式案例1个，完整教学资料（包括课程大纲、授课计划、教学方案、授课PPT）一套，结项时需提交“行业专家进课堂”课程建设结题报告一份。

研究生体适能课程深化改革项目：以行业人才身心素质需求为导向，以行业对研究生体适能素养需求为研究方向，继续加强体适能拓展实践基地的综合建设，进一步拓展实践基地的实践项目，为上海市专业学位研究生搭建体适能综合素质的示范性平台，达到提高研究生身体素质、心理素质的目的。形成研究生体适能健康标准，研究生体能状况显著提升（有数据支撑），教学模式被其他高校借鉴引入，形成研究生体适能课程示范项目，并发表相关教学研究论文2篇。

（4）经费支出：建设经费可用于支出业务调研和学术交流差旅费、专家咨询费（≤20%）、课程视频制作费、教材出版费、实践类课程少量材料费（≤10%）、市内交通费（≤20%）。

（5）申报范围：研究生公共课程与专业课程均可申报。

**3.研究生职业资格认证衔接项目**

（1）预算情况：拟资助2个职业资格认证衔接项目，每个项目资助3万元。

（2）建设要求：本年度开展研究生职业资格认证培训2-3次，资助40名以上研究生参加职业资格认证考试，并取得职业资格认证证书。

（3）验收时提交：➀总结报告一份，包含培训总体情况、取得成效、各方反映、意见建议、专家名单、学员名单等。➁项目开支情况报告一份，包含详细开支明细。➂培训活动相关图片、新闻报道、培训资料一套。

（4）经费支出：建设经费可用于支出考试报名费（≤40%）、专家劳务费（≤20%）、市内交通费（≤20%）、培训材料费（≤20%）。

（5）申报范围：培养研究生单位均可申报。

**4.应用技术型研究生人才培养模式探索研究**

（1）预算情况：拟资助教学研究项目3项，每项3万元。

（2）建设要求：针对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问题、研究生人才培养质量问题、研究生培养管理问题等进行研究。

（3）验收时提交：➀高水平期刊发表研究生教学改革论文1篇。➁提交不少于2万字的研究生培养模式探索研究报告一份。➂至少一份不少于6人的研究生培养模式探索研讨会材料。

（4）经费支出：建设经费可用于校外专家咨询费（校外专家咨询≤20%）、所需材料费（≤10%）、市内交通费（≤20%）、差旅费、论文版面费、资料印刷费（≤10%）。

（5）申报范围：研究生导师及研究生教学与培养管理人员均可申报。

**5.研究生学术能力培养**

（1）预算情况：拟资助一定数量面向研究生开展的学术论坛及学术讲座，学术论坛每项资助1万元，学术讲座根据主讲嘉宾职称资助500-1500元不等。

（2）建设要求：学术论坛及学术讲座内容贴合应我校研究生培养方向，有利于拓展研究生学术视野，主讲嘉宾应为副高及以上的校外专家。其中，学术论坛举办至少1天，学术报告不少于4场；学术讲座时长不得少于1.5小时，至少20名研究生参加。

（3）验收时提交：➀学术论坛及学术讲座介绍材料一份 ➁相关通知、新闻稿一篇

（4）经费支出：建设经费可用于校外专家劳务费（校外专家劳务费≤60%）、所需材料费（≤10%）、市内交通费（≤20%）、资料印刷费（≤10%）。

（5）申报范围：研究生培养单位均可申报。

**6.学位授权点培育项目**

（1）预算情况：资助博士学位授权点培育项目3项，每项10万元；资助硕士学位授权点培育项目（暂未获学位点授权）5项，每项6万元；资助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项目（已获授权）1项，教学研究项目1项，每项10万元。

（2）建设要求：博士培育项目、硕士培育项目（未参与2020年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申报或未获推荐）逐项对标《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2020》，完整制定项目建设期内整体目标和年度目标，确保建设期末达到或超越新增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项目、硕士培育项目（硕士点申报已获上海市学位办推荐）需制定完整后续发展方案，建设期内年度目标和整体目标达成。

（3）验收时提交：验收总结报告。

（4）经费支出：建设经费可用于校外专家咨询费（校外专家咨询≤30%）、所需材料费（≤10%）、市内交通费（≤20%）、差旅费、论文版面费、资料印刷费（≤10%）。

（5）申报范围：各二级学院均可申请。

**二. 预算编制要求**

1. 材料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的购置费。

2. 差旅费、交通费：主要用于项目运行过程中开展相关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差旅费支出（含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补助）。市内交通实报实销，不得发放现金。

3. 出版、文献、知识产权等费用：主要用于项目运行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邮费、文献检索费、专利申请及其知识产权事务等支出。

4. 专家咨询费、劳务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专家咨询费、劳务费。本项目所有专家人员要求为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非本单位在职在编人员，咨询费按照依据《上海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副高级≦500元/学时，每半天最多按4学时计算；正高级≦1000元/学时，每半天最多按4学时计算；院士、全国知名专家≦1500元/学时，每半天最多按4学时计算。

5. 印刷费：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打印、装订、印刷等支出。

6. 资料费：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资料购置费。

7. 会议费：指用于项目组织开展会议、论坛等的支出费用。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行〔2017〕46号) 的规定执行。

8. 本项目为专项资金，不得列支设备费。

9. 项目经费列支专家咨询费、劳务费、讲课费等涉及人员的经费，应明细人数和费用单价标准，原则上，经费项目申报书中列支上述涉及人员的经费总额不超过项目预算总额的40%。

10. 附表3中未列出测算依据的项目，支出测算依据参考其他项目同一类别费用填写。

11. 本项目所有人员经费均为非本单位在职在编人员。

**三. 其他事项**

1.申报人填写《地方高水平应用技术型研究生人才培养项目专项经费预算及项目申报书》，2021年6月30日前将纸质版申报书5份交至研究生处，并将电子版发至研究生处邮箱（sunbh@sdju.edu.cn）。

2.按照申报说明所要求的的成果进行建设，项目验收需要提交指定的项目成果。

3. 项目资金预算按照表格填写，只可修改数量、总额和部分测算依据。专家咨询费和劳务费总额，不得超过项目申报总额的40%。

4.研究生处将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实际预算对项目及其资助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5.以上经费支出内容是本项目经费执行的主要依据，具体执行时项目经费使用和报销均需符合财务处相关规定。

6.对于申请2020年度项目未达到验收标准的培养单位及个人，2021年度项目不予申报。

7.本项目建设周期自立项开始至2021年12月。

8 其它未尽事宜，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研究生处

2021年6月24日